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有权邀请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总议案:选举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补充募投资本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召集办法
(一)会议时间:2025年9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注册。传真请在2025年9月29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秘办。 邮编:3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注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碧霞 邱亚迪
电话:0579-82290061
电子邮箱:jld@jinfly.com
联系手机:0579-82523349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1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场提案
临场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执行受托人的后果均与本人(本公司)承担。如果委托人对本次会议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可以不可以)按自己意见发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总议案:选举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后补充募投资本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说明:
1.表决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本稿、授权书、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份性质或 持股数量(股数)
股东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本人签名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3;投票简称:今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自行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公司)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额度。上述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出口贸易融资、票据质押等。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权额度范围内依法签署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承诺书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当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有效。
二、备查文件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9日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由公司董事长张海涛先生召集并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务指标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7,000股。董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人员名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福达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长顺、张海涛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鉴于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激励对象电驱动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能完成,对应业绩指标7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股份的30%需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408,000股;鉴于公司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50,000股激励股份需注销。综上所述需要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458,000股。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5元每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资本未派发,的,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利,对应股份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长顺、张海涛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8,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8%。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2.15元每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资本未派发的,公司回购该部分股利不作调整。回购价格由公司自行决定。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持有的未获解锁部分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 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向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 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20万股,预留限售股8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4年10月11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2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锁部分股份558,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8%。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2.15元每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资本未派发的,公司回购该部分股利不作调整。回购价格由公司自行决定。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持有的未获解锁部分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 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向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 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20万股,预留限售股8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4年10月11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2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锁部分558,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8%。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2.15元每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资本未派发的,公司回购该部分股利不作调整。回购价格由公司自行决定。

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锁部分558,000股,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为2.15元每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资本未派发的,公司回购该部分股利不作调整。回购价格与公司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发表了同意意见。
以上名称所有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原因
1.回购原因及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锁限售条件”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售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激励对象电驱动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能完成,公司2024年度新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2500万元”。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特殊考核目标)审计,公司2024年度新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收入为963万元,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要求。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锁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8,000股。
2.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8,000股,涉及7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股份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涉及2名激励对象。
综上,需回购注销股份数合计为558,000股,共涉及9名激励对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资本未派发的,公司回购该部分股利,回购价格不作调整。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资本未派发的,公司回购该部分股利,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后,若公司发生现金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融资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权结构事项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P0-V2÷2.25-0.10=2.15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2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2.25元/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股派红利1.00元(税前),授予价格调整为2.15元/股。因此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2.1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1.对7名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其持有的408,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2.对2名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其持有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1)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回购价格为2.1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2)另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回购价格对应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资本未派发的,现经审计同意,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的90%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因此该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回购价格为2.25元/股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三、回购比例及资金来源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资本未派发的,公司回购该部分股利,回购价格不作调整。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资本未派发的,公司回购该部分股利,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后,若公司发生现金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融资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权结构事项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P0-V2÷2.25-0.10=2.15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2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2.25元/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股派红利1.00元(税前),授予价格调整为2.15元/股。因此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2.1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1.对7名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其持有的408,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2.对2名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其持有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1)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回购价格为2.1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2)另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回购价格对应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资本未派发的,现经审计同意,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的90%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因此该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回购价格为2.25元/股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三、回购比例及资金来源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资本未派发的,公司回购该部分股利,回购价格不作调整。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资本未派发的,公司回购该部分股利,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后,若公司发生现金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融资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权结构事项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P0-V2÷2.25-0.10=2.15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2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2.25元/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股派红利1.00元(税前),授予价格调整为2.15元/股。因此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2.1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1.对7名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其持有的408,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2.对2名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其持有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后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00,000	558,000	6,94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08,651	6,908,651	6,908,651
股份合计	646,208.61	558,000	646,208.61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指标未能全部达标,2名激励对象辞职等原因,因此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费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会议认为,因2024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有7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及2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需回购注销未达标人员及离职人员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8,000股。因公司实施分红回购价格进行计提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1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资本未派发的,公司回购该部分股利不作调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激励对象为第一类人员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的4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1,707,000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 鉴于7名未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需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408,000股限制性股票。
2.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铝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调减建设投资规模后予以结项,并使用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3,440.4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调减投资规模后(以下简称“保研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人民币(证监许可〔2023〕2497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数99,771,02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8,809,31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923,531.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9,875,788.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1044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由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低铝高性能铝型材轻量化型材技改项目	6,086.85	40,988.68	-
1.1	年产4万吨低铝高性能铝型材技改项目	13,201.80	8,770.00	2025年7月31日(已结)
1.2	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铝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	34,488.72	20,018.68	2025年12月31日
1.3	年产5万吨低铝工业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15,996.33	12,200.00	2025年12月31日(已结)
2	偿还银行贷款	9,999.00	9,999.00	-
合计		73,685.83	50,987.68	-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并结项的情况
(一)本次拟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拟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铝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
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铝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低铝高性能铝型材轻量化型材技改项目)	20,018.68	6,583.97	5.75	13,440.47

(二)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原因
“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铝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主要投向新能源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建设,项目启动后,公司根据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并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积极主动把握投资节奏,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前道型材挤压工序产线的建设投入。

公司拟调整该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并对该项目予以结项,主要受当前主流车企的市场策略与技术迭代节奏因素影响,目前市场,主力车型仍主要采用轻量化比例相对较低,部分新上市车型开始采用铝制轻量化方案,但由外场市场得知,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效应,上述因素导致现阶段新能源汽车铝制部件应用增速高于预期市场节奏。

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变化趋势,经公司谨慎研判,若公司继续投资建设该终端生产线,预计短期内难以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若投入与产出无法匹配,增加公司盈利负担。基于当前市场状况及未来一段时期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经研究决定将项目的投资额度调整为已投入金额,并对该项目实施结项。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3,440.47万元(受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并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3,350万元尚未到期归还,公司将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后再由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永久补充事项。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铝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的建设投资规模并结项,使用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一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我们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
●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后,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置上市的公告,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707,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现将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锁比例及解锁原因
1.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 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向披露了2